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327	6,730
銷售成本		(2,213)	(6,308)
毛利		114	422
其他收入	4	6,170	6,1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6)	(130)
行政支出		(18,505)	(26,2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2,611)	18,753
融資成本	5	(2,599)	(2,615)
期間虧損	7	(17,537)	(3,64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74)	6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07)	51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681)	1,14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8,218)	(2,507)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481)	(3,647)
非控股權益		(56)	—
		(17,537)	(3,647)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62)	(2,507)
非控股權益		(56)	—
		(18,218)	(2,50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0.47) 港仙	(0.10)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7	15,063
預支租約付款		12,333	12,600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1,302	1,609
		<u>28,157</u>	<u>30,09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43	1,9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966	9,435
預支租約付款		334	3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5,366	166,9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5,399	630,609
		<u>795,708</u>	<u>809,3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744	19,390
應付貸款	12	99,263	96,960
應付所得稅		6,964	6,964
		<u>125,971</u>	<u>123,314</u>
流動資產淨值		<u>669,737</u>	<u>686,0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7,894</u>	<u>716,1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9,918	369,918
儲備		328,150	346,312
		<u>698,068</u>	<u>716,2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8,068	716,230
非控股權益		(174)	(118)
		<u>697,894</u>	<u>716,112</u>
總權益		<u>697,894</u>	<u>716,1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下列經修訂準則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之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及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兩個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	2,327	2,327
業績			
分部業績	2,422	(3,330)	(908)
其他收入			1,008
中央行政成本			(15,038)
融資成本			(2,599)
期間虧損			(17,5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	6,730	6,730
業績			
分部業績	22,340	(7,912)	14,428
其他收入			357
中央行政成本			(15,817)
融資成本			(2,615)
期間虧損			(3,647)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及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項目。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2,572	2,802
利息收入	3,503	1,200
匯兌收益淨額	—	34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	—	2,063
其他	95	83
	<u>6,170</u>	<u>6,18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部份之前已減值之存貨已經售出。因此，確認存貨撥備撥回約2,0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存貨撥備。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應付貸款	2,555	2,165
— 銀行借貸及透支	44	448
— 融資租賃債項	—	2
	<u>2,599</u>	<u>2,615</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各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被轉結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兩個期間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期間虧損

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169	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8	2,279
	<u>1,347</u>	<u>2,446</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宣佈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7,4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4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3,699,183,927股(二零一一年：3,699,183,927股)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該等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賒賬期通常介乎90至180日之間。於報告日期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顯示本集團約1,4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均在90日之內。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約1,1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000港元)為存放於證券經紀用作香港證券買賣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4,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7,000港元)。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645	547
91至180日	—	559
180日以上	415	751
	<u>4,060</u>	<u>1,857</u>

12. 應付貸款

應付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6.6%至7.0%(二零一一年：年利率為6.6%至7.0%)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7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6,000港元)及1,9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2,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約為1,0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3,000港元)，已計入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經營成本增加及全球經濟不振，本集團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所得綜合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4.40百萬港元至2.3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全球經濟及投資市況不穩，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2.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8.7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利息收入增加2.30百萬港元至3.5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貸款及銀行借貸利息，微降1%至2.60百萬港元。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為17.5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為3.65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96百萬港元，略為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99.26百萬港元，增幅為2.3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均為浮息貸款，並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並無長期借貸結餘。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負債總額125.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1百萬港元)除以權益總額697.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11百萬港元)計算)約為0.1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未來資本開支將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貸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5.4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195.3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概無遇到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79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於回顧期間約為1.96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主辦退休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乃作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不能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間內，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4,8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失效。

展望未來，歐洲債務危機仍揮之不去，美國經濟仍蹣跚不前，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之市場環境可能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方面會審慎行事，並將在尋求新投資機會時採取審慎態度。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改善我們之業務組合及將我們之業務多元化而不只是從事電池製造業務，以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第 A.2.1 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因主席辭任而偏離此規定，而柯清輝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自此，柯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雖然此項安排構成守則之偏離，惟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執行人員間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之領導力。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 A.4.1 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現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 A.4.1 之目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後，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邱永耀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